

審計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911 號

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，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。